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认可本次董事会决议，但不认可会议记录的完整性，董事会开始后的所有主体内容均为董事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请董秘如实记录！”

董事会秘书徐栋彬“会议记录已把有关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提案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记录清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宏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郑红伟、张美琴、秦元发、柯长珺、李雪燕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高强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刘春莲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督促蒙重安完成辞职交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2月28日，蒙重安在未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沟通的情况下直接邮件通知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董事徐栋彬、总经理多次通过邮件、电话以及到公司现场的方式要求其进行交接工作，但蒙重安均不回复，亦不进行工作交接。蒙重安辞职后拒不进行工作交接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劳动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在蒙重安完成工作交接前，其仍应当承担原管理职责，同时总经理应积极要求蒙重安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董事皮强应督促蒙重安进行配合；若蒙重安仍不回复总经理交接要求，继续拒绝与总经理进行工作交接，公司应当通过报警以及其他司法途径推动蒙重安完成工作交接。如因蒙重安未进行工作交接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应当立即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民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皮强认为该事项不属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范围内容，严重质疑董事会立场已经不能代表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要求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或解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将分润款收入转回母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份起，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游公司乐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分润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全部被非法通过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转移到公司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同时，

子公司相关人员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掌控母公司税控盘并给子公司钱客多开具发票，金额已高达约 2400 万元，但母公司却未收到子公司钱客多任何款项。该转移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失去主要收入来源，且造成大量下游代理商向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严重损害了公司信用和利益。请公司董事、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皮强立即撤销或解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立即将分润收入全部转回母公司，否则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行为及涉及金额追究实施转移行为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皮强认为第一，议案属于经营层面问题不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第二，钱客多权利义务的三方转移，是基于业务层的需要，且合理、合规、合法转移至钱客多。第三，这个转移跟母公司收到很多诉讼，我认为没有必然关系，母公司收到很多诉讼原因是母公司没有给代理商结算分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不能成为母公司不结算分润的一个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要求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孙公司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一卡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4月、5月，公司原管理层通过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一卡易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对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500万元，对惠州一卡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原管理层上述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请子公司一卡易网络法定代表人蒙重安立即注销孙公司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一卡易科技有限公司，否则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要求注销孙公司，并追究相关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皮强认为该事项不属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范围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要求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有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相互增资行为，还原股权结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5 月，公司原管理层利用对一卡易、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营业执照、公章、Ukey 等公司治理资料的控制，使两个子公司互相增资、交叉持股，并修订了两个子公司章程，其中一卡易网络向钱客多增资 20 万元，钱客多向一卡易网络增资 4 万元。原管理层上述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请子公司一卡易网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蒙重安，公司董事、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皮强立即撤销一卡易网络、钱客多相互增资的行为，恢复原股权结构，并废止相关章程的修订，否则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要求还原两个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并追究相关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皮强认为第一该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中任何一点，其次我认为现在董事会有选择性探讨一些事情，有选择性忽视一些事情已经没法代表全体股东和董事的利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要求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有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报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由于公司未能完成半年报的披露触发了股转公司强制摘牌的程序，公司亦未能进行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公司股东也多次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中及议案中提及不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钱客多、一卡易网络作为一卡易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此，为更全面的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对股东负责，请子公司一卡易网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蒙重安，公司董事、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皮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前向一卡易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配合公司管理层对汇报的内容进行监督核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皮强认为第一该事项属于经营管理层面，不属于董事会讨论范畴。第二现在的董事会已经不能代表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第三针对这个议案应该在公司法的要求下去了解，不能随意提要求。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